

##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期收到张清海先生、刘竹声先生和张松声先生的辞呈，请辞公司董事职务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因到龄退休，张清海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，请辞公司非执行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因到龄退休，刘竹声先生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呈，请辞公司非执行董事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松声先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，任职时间已逾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规定的六年任期上限，他提出辞呈，请辞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及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张清海先生、刘竹声先生、张松声先生等三位董事皆表示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，没有就任职公司董事或辞任公司董事的有关薪酬、利益及补偿等事宜向中远海能及其附属公司的任何性质的索偿，亦没有有关其本人辞任公司董事须敦请公司股东垂注之事宜。

本公司董事会接受张清海先生、刘竹声先生、张松声先生的辞任，并向他们对本公司做出的宝贵贡献致以衷心感谢。

张清海先生、刘竹声先生和张松声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。有关辞任生效后，公司董事会由执行董事任永强先生、朱迈进先生，独立非执行

董事黄伟德先生、李润生先生、赵劲松先生及王祖温先生共六名董事组成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